**開南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1.12.24.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9.10.22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1.28.98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5.16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17 103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,4條條文

第 一 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執行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
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
 三、制定轉系生、轉學生之本系課程抵免原則。

 四、制定本系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
五、審訂本系課程綱要。

六、制定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 三 條 本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課程規劃有重大變革時，須加入校外專家及畢業生代表為委員。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，碩士班代表一人列席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或碩士班班代表擔任。

第 四 條 本系由系主任擔任招集人兼主席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五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